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83860

2025

第3期（总第65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65 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南明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5）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的通知

新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

五、路网规划方案

（一）功能定位

1. 乡道

- （1）乡镇之间的主要公路；
- （2）乡镇政府所在地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3）乡镇政府所在地通往辖区内重要建制村所在地、重要节点的主要公路；

- （4）顺畅连接 3 个及以上建制村的公路；
- （5）除连接线外，长度原则上不小于 3.5 公里。

2. 村道

- （1）建制村之间的主要公路；
- （2）建制村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 （3）建制村所辖区域内已建成的其他公路；
- （4）原则上长度大于 0.5 公里。

综合考虑新昌实际情况，结合全省制定标准，本轮布局规划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界定：

全县新建道路达到县道达到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乡道规划技术标准不低于四级公路，村道规划原则上不低于四级公路的要求。

主要通道涉及路段最低达到四级双车道标准。

（二）布局方案

在县道公路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调整乡道网络，强化各乡镇至行政村、以及行政村之间的互联互通，布局规划后，乡道总里程约为

378.727 公里（99 条），较 2022 年增加 15.88%；在县乡道的规划路网框架下，结合乡镇主要诉求，对村道公路网进行调整，规划布局村道 299 条，规划后村道总里程约为 469.280 公里，较 2022 年减少 9.64%。

1. 乡道布局方案

（1）乡道调增：共调增 94.043 公里；2 段县道降级为乡道，里程 3.487 公里；30 段村道升级乡道，里程 73.204 公里；新建 7 段乡道，里程 17.352 公里。

（2）乡道调减：共调减 42.151 公里；7 段乡道升级县道，里程 19.818 公里；13 段乡道降级村道，里程 12.762 公里；6 段乡道调出数据库，里程 9.571 公里。

2. 村道布局方案

（1）村道调增：共调增 56.090 公里；其中，3 段县道降级村道，里程 1.818 公里；13 段乡道建议降级为村道，里程 12.762 公里；已建但未纳入村道共 8 段，调整里程 10.530 公里；谋划新增 10 段村道，里程 30.980 公里。

（2）村道调减：共调减 106.13 公里；3 段村道升级县道，里程 2.581 公里；32 段村道升级乡道，里程 73.204 公里；15 段村道调出公路数据库，里程 30.345 公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度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5 年 3 月，县政府办公室公布了《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新政办发〔2025〕10 号），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 号）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部分调整，将县综

合执法局承办的《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明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纳入目录。现将调整后的《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1	编制《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	随着省级高速公路网规划、普通国省道规划的正式印发以及我县农村公路网络形态的显著变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新形势要求，迫切需要对农村公路网布局进行调整完善。依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23〕116号），制发《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	县政府	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2025 年 3 月 — 4 月完成社会面意见征求和部门意见征求； 2.2025 年 5 月开展专家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等环节； 3.2025 年 6 月递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发布。
2	出台新昌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出台相应保障政策。	县政府	人力社保局	2025 年 12 月	1.10月，申请立项； 2.10月底，根据浙江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有关实施意见及绍兴市实施方案起草新昌县实施意见并完成征求意见； 3.11月，合法性审查； 4.12月，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发布。

3	制定《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为进一步顺应本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践中的新发展、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等文件精神,对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县政府	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	1.2025年4月—5月完成社会面意见征求和部门意见征求; 2.2025年6月开展专家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等环节; 3.2025年7月递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发布。
---	---	--	-----	-------	---------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新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等文件，结合乡镇(街道)赋权执

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基层减负工作部署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南明街道、七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收回29条事项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取消3条事项，调整后2个街道在各

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林业、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政、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等 9 个领域 28 项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二、对羽林街道、澄潭街道、儒岙镇、沃洲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收回 46 条事项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取消 6 条事项，调整后 4 个乡镇（街道）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民政、林业等 10 个领域 54 项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三、对镜岭镇、回山镇、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收回 31 条事项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取消 2 条事项，调整后 3 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政、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等 8 个领域 28 项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四、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参照浙江省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执行。2025 年 9 月 13 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原乡镇（街道）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五、本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0 日